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MPF/2/1/4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議員：

關於處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事宜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2018年12月24日的電郵，轉達涂謹申議員與胡志偉議員於2018年12月21日就推展中央平台事宜的信函已收悉。我們現回覆如下：

在基礎設施方面，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持開放態度。政府現正為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進行招標等籌備工作，故有關實際推行細節將有待進一步敲定。在為中央平台制訂招標策略時，我們會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數據中心託管服務，或自行建立的數據中心等）以支援中央平台。在選擇支援方案及評審標書時，相關指導原則及評審準則是中央平台必須穩固可靠，並具成本效益，有助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與此同時，保障系統內個人及敏感資料的安全亦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若以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支援中央平台，我們預計在立法會CB(1)309/18-19(04)號文件第22段項目(e)「雜項及應急費用」及項目(f)「維修保養、通訊網絡及相關開支」項下所包括的有關設立數據中心及維修保養的成本或會下調；但另一方面將會產生新的成本項目，包括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服務的設立費用及／或使用收費。現階段，我們沒有資料為使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支援中央平台的成本影響作量化評估。我們會繼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持緊密聯繫，研究以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支援中央平台的可行性、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副本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9年1月15日